

徵才公告

一、徵才機關：國家圖書館

二、人員區分：教育人員

三、職稱：助理編輯（比照講師聘任）

四、名額：1名

五、性別：不拘

六、工作地：國家圖書館（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）

七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2月17日至110年3月16日

八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中文、歷史及圖書資訊學相關系所碩士學位。

（二）具全民英檢中級以上英語能力。

（三）具展覽規劃及執行、古籍文獻（含手稿書畫）資料徵集、整理、編目及系統建置等相關經驗或興趣者尤佳。

（四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任用限制情事者。

（五）具國際視野、積極任事及服務熱忱，且具良好之溝通協調能力。

九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特藏文獻（含手稿）之徵集、整理、編目、系統建置與利用推廣等相關業務。

（二）特藏文獻海內外展覽規劃與執行。

（三）特藏文獻國際合作專案計畫執行。

（四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意者請檢附下列資料，於110年3月16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達國家圖書館人事室（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及應徵職稱為「助理編輯(特藏文獻組)」；相關資料併請依序標示)：

1. 中文履歷表（請下載附檔「國家圖書館職缺應徵履歷表」填寫，或至本館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ncl.edu.tw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下載>）。

2. 碩士、學士學位證書、碩士論文(全文)及碩士、學士歷年成績單之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）。

3.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程度英語能力檢測證明文件影本。

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）。

5.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（須為服務單位正式核發並載明起迄年月之服務證明；相關資料併請依序標示）。

（二）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筆試，筆試通過者再進行口試。資格不符、未獲通知參加考試或未獲遴用恕不退件或另行通知。如須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應檢附資料及證明文件不齊全或逾期報名者，均不受理。

（三）本館人事室聯絡電話：02-23619132 轉 159，徐小姐。